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0-120

债券代码：112532

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旅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向参股公司大新华运通（北京）国际商务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运通”）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为满足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大新华（北京）会展控股有限公司（股转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股 30%，以下简称“大新华会展”）的全资子公司大新华运通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额度，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以下简称“本次借款”）。本次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为大新华运通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公司对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就公司在本次借款中向中关村担保提供的保证反担保，大新华会展其他股东万景新展（天津）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景新展”）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因大新华运通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其提供上述担保属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事项（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未来将转让大新华会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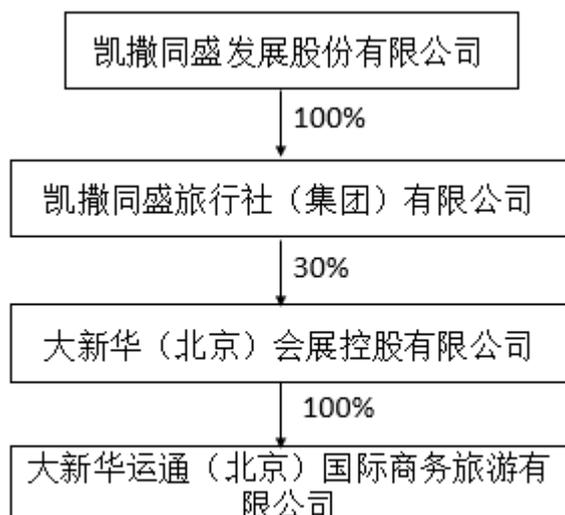
40%股权给万景新展（以下简称“股转交易”），股权转让完成后大新华会展及大新华运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则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内事项。鉴于此，现将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本次担保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则协调相关方解除公司在本次担保事项中所提供的保证反担保；如相关担保义务协商解除不成，公司将与万景新展取消本次股转交易。

由于公司现任董事长陈小兵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大新华运通执行董事，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小兵先生、陈威廉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一）借款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大新华运通（北京）国际商务旅游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8 日
- 3、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4 号 3 号楼 1804 室
- 4、法定代表人：倪晖
-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会议服务；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票务代理；销售体育用品、工艺品；包装装潢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航空机票销售代理。
- 7、股权结构：股转交易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其 30%股权，具体如下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3,206.46 万元，净资产为 3,703.9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362.45 万元，净利润为 1,995.64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757.78 万元，净资产为 3,214.28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211.56 万元，净利润为 27.54 万元（未经审计）。

9、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6 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4 层

3、法定代表人：杨荣兰

4、注册资本：291,3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95,568.25 万元，净资产为 388,635.8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802.48 万元，净利润为 24,715.19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71,416.12 万元，净资产为 392,716.22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818.88 万元，净利润为 4,080.36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关村担保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保证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因大新华运通（北京）国际商务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以下简称“受益人”）的《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与债权人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由债权人对在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间内受益人向被保证人连续提供信贷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其最高额为壹仟万元整。为了确保主合同项下被保证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保证人同意在上述期间内的任一时点，只要受益人对被保证人尚未收回的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该最高额，保证人在该最高额内对债权人向受益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均提供保证反担保，而不论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也不论被保证人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上述期间。

1、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与万景新展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担保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万景新展（天津）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就担保人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反担保，万景新展同意按万景新展在大新华（北京）会展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担保人提供保证反担保，

1、反担保责任：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后，反担保人所持大新华（北京）会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的，反担保人按变更后的股权比例向担保人提供保证反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人按照反担保协议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大新华运通贷款事项提供的反担保，主要为其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目前大新华运通经营正常，且大新华会展其他股东万景新展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将该项关联担保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本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系为保障大新华运通正常业务开展发生，有利于提高其经营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陈小兵先生、陈威廉先生回避表决，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对外授信担保总额为 32.44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授信担保总余额 7.351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

供担保余额 1,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2%，无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担保。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与中关村担保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 4、公司与万景新展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